

# 年報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如下：

- (a)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b) 提升公眾對於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作為「大眾專業」；
- (c)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識；及
- (d)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學會於 2013 年內提供 508 項課程,包括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普通話及 / 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6,829 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學會於 2013 年舉辦兩個系列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題培訓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均免費提供,由五個單元組成,內容涵蓋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等主題。約 2,210 人出席這些專題培訓課程。

##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與其他專業及政府部門的交流, 律師會及學會不時分別與大律師公會及公司註冊處合辦課程, 探討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年內舉辦的這類課程共有兩個, 出席的總人數超過 460 人。

## 新《公司條例》研討會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學會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共六場研討會, 探討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多項議題。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420 人出席。學會將於 2014 年舉辦更多關乎新《公司條例》的研討會。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第三版研討會

《操守指引》第三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於 2013 年 10 月舉辦一場研討會, 介紹最新版《操守指引》所帶來的主要改變。律師會《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的成員應邀在研討會上擔任講員。超過 250 人出席這場研討會。



##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 31》正式生效, 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學會於年內舉辦兩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兩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 另一項為進階課程)以及一項調解訟辯與代表訓練課程。

此外, 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合辦九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 11 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 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 包括處理調解個案實用指南、為當事人的糾紛選用最佳的調解處理模式、本港主要政府調解機構和類似法定調解機構的角色和職能, 以及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中的醫學專家報告和其他專家報告等等。共 453 人出席這些分享會。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學會於 2013 年 10 月舉辦多項專為有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評核的事務律師而設的訓練課程, 包括一項刑事書面訟辯課程、一項刑事實際訟辯課程、兩項民事書面訟辯課程及三項民事實際訟辯課程, 並邀得英國倫敦法律大學的訓練人員擔任講員和導師。共 31 名事務律師出席這些課程。



###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學會於 1 月 25 至 26 及 28 至 29 日舉辦第三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處公約》第 3 條提出的酷刑聲請。超過 160 人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 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

學會於 10 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暨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律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在作為商業交易的一部份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以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細慮的事項。共 223 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 英國誹謗法律及改革研討會

英國於 4 月 25 日制定《2013 年誹謗法令》。學會於 10 月舉辦一場題為「自由言論、聲譽與傳媒侵擾:英國法律改革」的研討會,並邀得隸屬英國倫敦 Blackstone 大律師事務所的御用大律師 Lester of Herne Hill 勳爵擔任主講嘉賓。超過 170 人出席這場研討會。



### 伊斯蘭金融

學會於 8 月 10 日舉辦一場題為「伊斯蘭金融：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的立法建議」的研討會。黎雅明律師行合夥人黎雅明律師應邀擔任講者,介紹各類常見的伊斯蘭債券 (“Sukuk”) 以及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刊憲的《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



### 亞太法律協會風險管理策略會議

亞太法律協會於 7 月 5 至 6 日舉辦一項為期兩日的「亞太法律協會風險管理策略會議」。這項會議吸引了超過 100 人出席,而學會是會議的贊助機構之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擔任會議的主禮嘉賓,而亞太法律協會會長 Malathi Das 女士及律師會上任會長葉禮德律師亦應邀在閉幕禮上致辭。多位來自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英國的主講嘉賓,在會議上分享他們在專業彌償保險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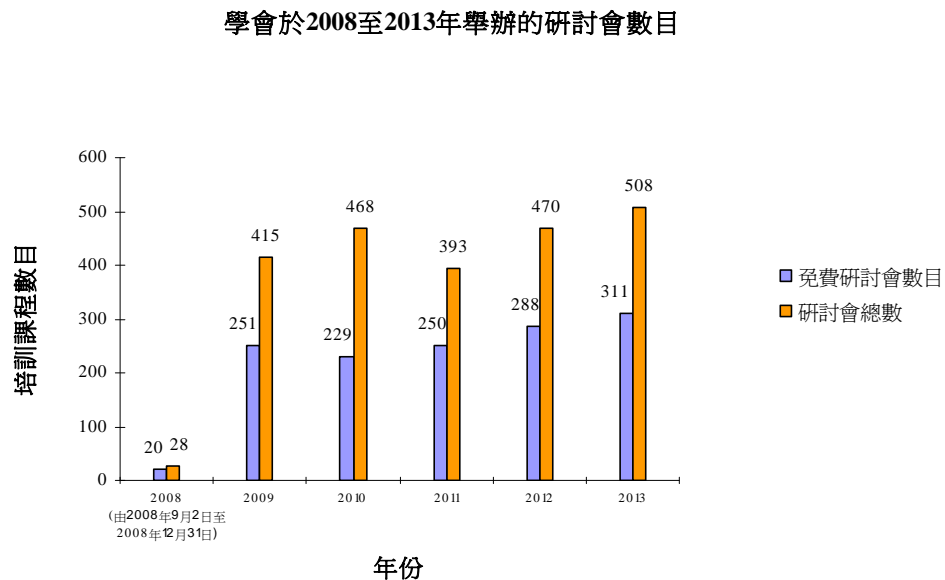
## 前路指引

學會於 8 月為正在本地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 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連同多位具備豐富經驗的執業律師, 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方面的真知灼見。每一位主講嘉賓都已在一個與法律有關的界別建立出色的事業: 林新強律師從事私人執業; 黃瑞珊女士任職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陳澤銘律師任職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 趙宗義律師則任職監護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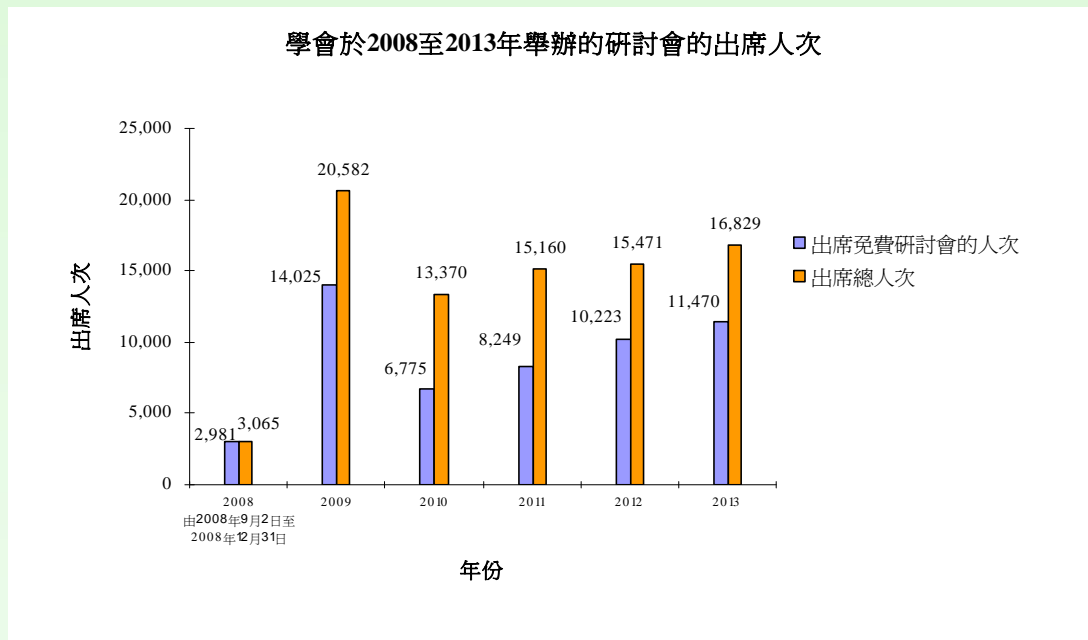
這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87 名來自 25 間律師行的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3 年期間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3 年期間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學會於年內共邀得 112 位資深事務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法官及社會知名人士為各項培訓課程擔任講者。他們在百忙中騰出時間，與學員分享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學會謹此表示謝意。如欲參閱講者名單，請點擊 [此處](#)。

## 贊助、獎學金及捐款

學會於年內考慮多份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書及資助申請書，並批准一項資助申請，以協助一名學生修讀一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

此外，學會於年內批准數項贊助申請，以贊助申請人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 2013 年年會、亞太法律協會風險管理策略會議及國際婚姻事務律師學會 2013 年周年大會。

## 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

學會於年內與深圳律師協會、清華大學法學院及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建立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下稱「培訓中心」)。

根據上述協議，學會將負責提供培訓人員，在培訓中心為內地及香港的執業律師提供培訓課程。培訓中心最初將在深圳開設其後將在前海區設立。



##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學會已委托英國諾頓咸法律學院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包括更新該計劃下的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以及開展新的選修課程。學會預計可能在適當時間增設各項涵蓋商業法律事務、調解及律師行財務籌劃等範疇的風險管理課程。學會於年內額外委任多名經驗豐富的執業律師為兼職導師, 負責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課程導師攜手提供優質和多元化的互動課程。